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設置作業原則

106年3月21日第5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2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精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其必要之協助，特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召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會議」，以協調處理輔導協助相關事宜。
- 四、本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等兼任之，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秘書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小組業務。
本小組下設行政協助及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主任秘書、註冊組組長、教學業務及發展中心主任、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輔導教師、心理諮商師、導師、護理師、性平會委員及秘書等，必要時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並由諮商輔導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為單一窗口。
本工作小組委員、秘書、行政協助及輔導團隊相關人員及遴聘之校內外輔導專業諮詢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五、本工作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行政協助及輔導團隊協調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

六、本工作小組及行政協助及輔導團隊，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二），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本校申請協助，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七、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本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中，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八、本校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平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九、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十、本校應尋求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之相關協助。

本校依前項規定尋求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十一、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必要時得陳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協助。

十二、本校應編列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以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十三、本校於輔導及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四、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五、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件三）。
- 十六、本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執行情形，列入本校校務評鑑、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及性別平等教育各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中。
- 十七、本工作小組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十八、本工作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行政協助及輔導團隊相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九、本作業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性平會備查，修正時亦同。